多媒體設計系 夜四技（103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6/10/8

第 1 學年(103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
※ 英文	3	3	3	3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※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10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
☆ 創意發展	2	2		
☆ 設計素描概論	2	2		
☆ 色彩學	2	2		
☆ 計算機概論	2	2		
☆ 設計概論			2	2
☆ 基礎2D動畫			3	3
☆ 設計素描實務			2	2
☆ 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
☆ 創意腳本與分鏡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11	11
△ 數位影像處理			2	2
△ 漫畫創作			2	2
△ 進階數位攝影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6	6
總　　計	18	18	25	27

第 2 學年(104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體育	0	2		
※ 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
☆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	2	2		
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2		
☆ 基礎3D動畫	3	3		
☆ 數位剪輯	2	2		
☆ 多媒體網頁動畫	2	2		
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下)			2	2
☆ 簡報技巧			2	2
☆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1	11	6	6
△ 當代影像美學	2	2		
△ 數位平面設計	2	2		
△ 應用繪畫概論	2	2		
△ 進階2D動畫	2	2		
△ 應用繪畫實務			2	2
△ 進階3D動畫			3	3
△ 多媒體程式設計			2	2
△ 互動式網頁設計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9	9
總　　計	19	21	15	17

第 3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配樂與音效	2	2		
☆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	2	2		
☆ 數位教材製作	2	2		
☆ 多媒體行銷			2	2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2	2
☆ 動畫後製特效			3	3
☆ 廣電市場規劃與行銷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9	9
△ 廣告設計概論	2	2		
△ 3D角色設計	3	3		
△ 遊戲企劃	2	2		
△ 動畫表演	3	3		
△ 電腦音樂與作曲			2	2
△ 3D角色動畫			3	3
△ 廣告設計實務			2	2
△ 跨域表演藝術			3	3
△ 編導實務			2	2
△ 數位遊戲製作			3	3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0	10	15	15
總　　計	16	16	24	24

第 4 學年(106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0	0	2	2
☆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	3	3		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二)	2	2		
☆ 作品集設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2	2
△ 文化創意產業講座	2	2		
△ 廣播與錄音技巧	2	2		
△ 網路節目製作與企劃	2	2		
△ 數位內容專題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2	2
總　　計	11	11	6	6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60	60
△ 系訂專業選修	56	56
⊙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　計	146	152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A.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。

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

C.學院通識2學分。

D.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0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8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2、3學年16～22學分，第4學年9～22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系「資訊證照或競賽點數對照表」所列證照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
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
6、取得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學分，才能修習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。

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